20X25=500

SUN ENTERPRISE PAPER PRODUCTS

用速寄

對07、08選舉辯法的修改建議

"中醫界""續任服務界""醫學界"合併為

"續任界"保持與四大專業團結

(它們到各種選舉"續任界""專業續任組"中

由"續任"中選一員。) 出選特別代表"60人,

(選出的名額與大會相等,可選補三位候補員)

【 】 振 直

學校團體選舉

和選舉辦法,然後在"明報"刊登"中醫藥條例"(第549章)

說明就表列的資執業中醫。

原為主張十個中醫團體,現改為幾大類別,以免產生

爭議性,可能會引起有關人士爭議。因此,

此法不可取。建議改為按全體執業中醫。

建議人:梁錦泉 29日寄出

(原來一2004年代用州日寄達)

(由建議人29日寄出)

28日寄達

NO